

違國安案不設陪審團 唐英傑上訴無功

上訴庭重申國安法具特殊憲法地位 唐理據不足以受理覆核



本港首宗違反國安法案件今日在高等法院正式開審，被告唐英傑面對煽動他人分裂國家、恐怖活動及危駕3罪。而唐英傑在受審前，就律政司對庭審不設陪審團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失敗後，繼而又向上訴庭上訴。上訴庭昨日頒下判詞駁回唐英傑的上訴，並重申香港國安法具特殊憲法地位，其第四十二條指出須公正和及時辦理，以達至有效防範、制止及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這正好有力駁斥了唐英傑認為可通過傳統司法覆核去挑戰律政司的決定。雖然原訟法庭審訊中設有陪審團是常規模式，但並非達至公平的唯一方式。唐英傑一方的理據不足以構成特殊情況讓法庭受理其司法覆核。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上訴庭副庭長林文瀚頒下書面判詞，開宗明義指出香港國安法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用的國家法律，具有特殊憲法地位，其重點在於防範及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要理解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需與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條文一併解讀。而基本法第八十七條或《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均沒指明刑事陪審團是公平刑事審訊中不可缺少的元素。

陪審團非達至公平唯一方式

判詞指出，刑事法律程序中設有的陪審團制度，雖是原訟法庭的常規審訊模式，但並非絕對，亦不應假設為達至公平的唯一方式。而上訴庭認同律政司司長早前就本案不設陪審團的理據和決定。如同本案的情況，當陪審員和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受影響，以及可能妨礙司法公義妥為執行，令陪審團達至公平審訊的目的有受影響的風險時，律政司司長為確保達至公平審訊，唯有不設陪審團，改由3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審理案件。而此舉既符合控方維護公平審訊的權益，亦保障被告人得到公平審訊的憲法權利。

上訴庭重申，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指出，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須「公正」和「及時辦理」，以達至「有效」防範、制止及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此條文正有力地駁斥了上訴人認為可通過傳統的司法覆核去質疑律政司司長引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發出的證書。上訴庭認為，若批出該司法覆核許可，便會「助長」附屬法律程序擴展及拖長，令刑事法律程序延誤，甚至受干擾，違反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

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保障檢控決定

上訴庭還指出，律政司司長在此案引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發出證書屬檢控決定，由律政司司長一人全權



決定，受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保障而不受干預。而根據普通法，只有在「不誠實」、「不真誠」或其他特殊情況的有限理由下，才可覆核檢控決定。上訴人只聲稱他擁有在設有陪審團的情況下接受審訊的憲法權利，惟單憑這一點並不足以構成特殊情況讓法庭受理司法覆核。

上訴庭表示，國安法第四十六條指出律政司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須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基於公眾利益，上訴庭相信該些資料不應該被公開，亦相信律政司在作出相關考慮下作出適當決定，毋須公開說明。



▲被告唐英傑去年7月1日駕駛插「光時」旗的電單車在灣仔繞車「播獨」。

▲被告唐英傑去年7月1日駕駛插「光時」旗的電單車撞向警方防線被捕。

3官同審 今日高院開審

現年23歲、報稱任職餐廳侍應的唐英傑，於去年7月1日駕駛插上「光時」旗幟的電單車在灣仔繞車「播獨」，更驅車撞向警方防線，導致3名警員受傷，被控一項「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一項「恐怖活動罪」以及作為交替控罪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

案件今日在高等法院開審，由國安法指定法官彭寶琴、杜麗冰及陳嘉信共同審理，預計為期15天。其重點在於防範及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美籍律師襲警罪成 官斥「合法自衛」說法荒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12月黑暴肆虐期間，有暴徒在港鐵銅鑼灣站「跳閘」拒付車資，一名休班警員追截嫌疑人時，遭到一名美籍銀行律師阻攔，美籍律師將休班警員拉跌及以膝部壓胸。他被控一項襲警及一項屬交替控罪的普通襲擊罪，案件早前在東區裁判法院經審訊，裁判官林希維昨日直斥被告自辯其行為是「合法自衛」的說法荒謬，裁定他一項襲警罪成，還押至下月6日判刑。

休班警制服跳閘男 被告施襲

犯案時35歲的美籍男被告Samuel Phillip Bickett，在一間美資投資銀行任職律師。他被控於前年12月7日在港鐵銅鑼灣站近F出口樓梯間，襲擊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員俞樹生，交替控罪則指被告同日同地襲擊上述警員。案情指當日休班警員俞樹生在現場目睹一名男子「跳閘」，遂上前嘗試用警棍制服該名男子，卻遭被告阻攔，及搶去警棍及施襲。

被告早前辯稱，介入事件是因見到休班警員制服「跳閘」男子時，用棍令對方感到窒息，而自己當時的行為只是「合法自衛」。裁判官林希維昨在庭上直斥被告接受盤問時態度迴



●前年黑暴肆虐期間，不少暴徒在港鐵站公然犯法「跳閘」拒付車資。

避，說法荒謬及有違常理，認為其供詞不可信，反而警員俞樹生的供詞可信可靠，靠記憶可準確敘述事發經過。林官指，若然被制服男子感到「窒息」，短時間內將難以回復狀態，不能跑離視線範圍之外。

裁判官林希維進一步引述呈堂影片指，影片可見當時警員俞樹生並沒攻擊任何人，其伸縮棍亦非完全伸展，被告大可要求俞收起伸縮棍，毋須直接出手搶棍，而被告當時與俞一直

保持近距離，明顯並非真誠相信自己身處危險之中。

此外俞當時曾承認自己是警察，亦從沒拒絕展示委任證，只是當時情況不容許，而被告根本毋須將俞拉倒在地，然後跪在其左胸上，再用拳打俞的左臉。林官進一步指被告若只想制服對方，大可只單純坐在俞身上等待警察到場，而非用腳壓住對方，故認為他使用過分及不當武力，裁定被告襲警罪成。

12逃犯案 廖子文擬承認交替控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12逃犯」成員廖子文、鄭子豪，在香港涉及的黑暴縱火案，昨日在區域法院再提訊。其中被告廖子文代表律師表示，廖子文打算承認屬交替控罪的「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而串謀「意圖危害生命而縱火」罪，經與控方協商後，將不予起訴並存檔法庭。法官高勁修將案押後至明年5月16日，即同案其他不認罪被告受審的首日，聽取廖子文的正式答辯。而同案的鄧傑然因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仍在內地服刑。

本案有5名被告，依次為鄧傑然（推銷員）、鄭進（31歲，時裝設計師）、鄭子豪（19歲，前港鐵技術員見習生）、李威龍（25歲，廚師）以及廖子文（18歲，學生）。他們被控一項串謀意圖危害生命而縱火罪，及一項屬交替控罪的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

控罪指他們於2019年9月在香港，串謀他人無合法辯解用火摧毀或損壞他人財產，以危害他人生命或罔顧他人生命是否會因而受到危害。交替控罪則指，他們於2019年9月30日，在灣仔駱克道一個大廈單位，管有玻璃磚、乙醇及汽油等懷



●被告廖子文明年5月16日作出正式答辯。

疑汽油彈原材料。

明年5月聽取求情

廖子文代表律師昨表示，廖子文將承認交替控罪，另一項控罪將獲存檔法庭，又指，控辯雙方同意於同案其他不認罪被告受審的首日，聽取廖子文的答辯認罪。控方則解釋，因為考慮到廖子文所面對的控罪，最高刑期為7年，加上廖子文的背景和文件特殊，因此認為於明年5月聽取求情亦不會對被告造成不公。

另一名被告鄭子豪的代表律師表示，仍需時查閱控方文件，申請押後至7月20日再訊，屆時會告知法庭其答辯意向，申請獲法庭批准。此外，李威龍及鄭進否認控罪，將於明年5月16日受審。

廖子文在2019年9月30日被捕，同年10月4日在東區裁判法院獲准保釋，去年8月與其他11名逃犯由海路潛逃台灣，被廣東海警截獲，因案發時未成年，獲內地法院免於起訴，去年12月30日被移送返港。鄭子豪則在深圳被判囚7個月，今年1月刑滿被移交回港。至於鄧傑然，因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仍在內地服刑。

唐樓外掛「獨」旗 襲警前科犯被捕



●前日旺角有唐樓單位窗外掛出「光時」旗，警方到場移除旗幟及拘捕涉案男租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國安法去年6月30日生效後，令攪炒黑暴和「港獨」分子聞風喪膽，但仍有人死心不息意圖挑戰國安法「紅線」。一名有襲警前科的地盤工，在旺角唐樓單位窗外晾衣架掛出「光時」旗，公然「宣獨」，前日被附近居民發現並報警。警員登樓調查，以涉嫌「發表煽動文字」罪名拘捕涉案男子，並拆除「光時」旗。

被捕男子姓羅（40歲），報稱地盤工人，有打架及擊警案底。曾於前日下午2時許，有居民發現旺角快富街及康樂街交界一幢唐樓單位窗外晾衣架懸掛一幅黑底白字的「光時」旗，於是報警。警員接報到場上樓調查，但當時屋內無人，警員於是聯絡單位業主，經業主尋獲單位男租客助查，經盤問證實旗幟為該單位男租客懸掛，於是將他拘捕，警員其後檢取該幅約125厘米乘80厘米的「光時」旗調查，案件交由旺角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章《刑事罪行條例》第十條，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煽動文字；或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2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

另外，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管有煽動刊物，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1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兩年；該等刊物則予以沒收並歸予官方。

王沛詩：若遇虛假無理投訴 監警會必還警公道

香港文匯報訊 監警會新任主席王沛詩昨日首次主持監警會的公開會議，她在會後見記者發表簡短講話時表示，若有充分證據顯示個別警員有過失，不論警員職級或職位，監警會都會指出；相反如果有人濫用機制，作出無理或虛假投訴，監警會亦會不偏不倚，保護維持治安的警員，避免他們受到惡意攻擊，還警員公道。

王沛詩說，曾於2005年至2010年擔任監警會委員，很高興今次回歸，她感謝前主席梁定邦過去3年的付出和貢獻，以及去年副主席及各委員的努力，往後她會與委員繼續緊守崗位，維護兩層投訴制度。

王沛詩提到，處理投訴基本目標是化解不滿，但更重要的是每個個案都可以讓監警會及警方檢視如何做得更好，不斷改進，鞏固市民信心，過去12年監警會對警方作出超過180項改善建議，涵蓋不同範疇，監警會將密切跟進警方落實各項建議的進度。

梁頌恆闖立會案 終極上訴擇日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 立法會宣誓風波中被取消議員資格的「青年新政」梁頌恆，因2016年衝擊立法會議事室，去年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罪成，判囚4周，上訴駁回後即時入獄。梁頌恆其後提終極上訴獲准。昨日上午，上訴方於終審法院指法庭定罪前應該審視被告是否具犯罪意圖，是否自知集結時行為會令人害怕方為妥當，否則會令人無辜入罪。終審庭押後裁決，擇日公布。

是次上訴爭議為《公安條例》第十八條「非法集結罪」相關案例的釋義中，「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究竟控方須否證明被告自知行為令人「害怕」。

服刑完畢的梁頌恆早前已畏罪逃離香港，現時身處美國。惟此前法庭已豁免梁頌恆出席聆訊，故本案依期處理。